

## 文化部 111 年度博物館評鑑辦理情形

一、依據：依博物館法第 16 條及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，並據以擬定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執行之。

二、評鑑目的：

- (一) 引導各博物館自我檢視之設立宗旨與策略，並據以形塑博物館營運管理方式。
- (二) 協助博物館建構清晰面貌，調整回應社會需求，進而勾勒中長程館務發展方向。

三、有關評鑑之說明：

- (一) 為使博物館事業發揮豐沛多元之能量，非要求博物館參照單一樣本或模組化發展。
- (二) 成果非等第制或分數制。
- (三) 鼓勵博物館自我反思、關照，再藉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討論溝通過程提供專業整體建議。

三、評鑑館所名單：嘉義市立美術館、澎湖生活博物館及澎湖海洋資源館等 3 館（依評鑑會複評日期排序）。

四、經前開館所主管機關初評、博物館評鑑會複評決議，其營運優點及後續發展建議如下：

### (一) 嘉義市立美術館

營運單位：嘉義市立美術館

1. 開館 2 年餘，整體博物館團隊努力以有限編制盡可能發揮博物館各項專業功能，值得鼓勵。目前博物館願景、宗旨及使命較側

重藝術策展與藝術教育，建議確立適合自我尺度的定位，進一步規劃資源、人力與軟硬體條件精進之策略及布局。

2. 應以中長期尺度規劃購藏且發展獨特性；以嘉義美術史為核心、展示為策略增進藝術與知識生產，探索當代藝術及跨領域藝術生態，目標正確，宜提出長期具連貫性的推動規劃。
3. 嘉義市政府給予該館獨立組織編制，館長並聘任具藝術專業背景者，殊為可貴並值得支持，建議市政府持續協助其提升專業功能且增加員額、支援專業預算。

## **(二) 澎湖生活博物館**

營運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（博物館科）

1. 應思考將當代趨勢納入宗旨與願景（如聯合國永續發展），並重新界定與澎湖相關的各類博物館實踐議題。
2. 近期積極投入典藏整飭，值得肯定，宜優先考量確立各類典藏的標準作業方式，以利長久發展；投入多年的廟宇文物調查，已累積獨特地方知識與在地文化，接續應轉化為博物館展示及教育推廣基礎。
3. 澎湖縣政府應整體思考所屬館組織分工架構，設定核心館及各分館主題，使館員有效分工，並給予合理人力與預算。

## **(三) 澎湖海洋資源館**

營運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（博物館科）

1. 人力有限下，該館可整理清楚明確的近年工作事項，值得肯定。當前應先重新討論縣內所屬館各自定位後，扣合海洋資源與環境永續等議題調整該館核心精神。

2. 近年累積許多研究成果，應結合典藏、展示及教育，嘗試以大眾社群協作做為方法，擴展博物館與社群關係，並藉此回饋調整展示詮釋方法，增加動態且與大眾生活相關的內容。
3. 澎湖縣政府應整體思考所屬館組織分工架構，設定核心館及各分館主題，使館員有效分工，並給予合理人力與預算。